

## 外國人或組織辦理專案測繪業務許可申請書填寫須知 (SSM2)

- 一、外國人或組織從事測繪業務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所稱專案測繪業務,指我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基於公共利益需要,經許可與外國人或外國組織合作辦理之測繪業務。所稱外國人,指外國自然人或法人;外國組織,指外國團體、機構或國際組織。
- 二、外國人或外國組織辦理專案測繪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要件之一:(本辦法第三條)
  - (一)外國自然人:具有其本國政府核發之測繪專業證照者。
  - (二)外國法人:依其本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其設立目的或業務與測繪相關者。
  - (三)外國組織:其組織目的或業務與測繪相關者。
- 三、申請專案測繪業務許可,應由我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填具本申請書一式三份。
  - (一)應檢附之文件:(本辦法第四條)
    - 1.合作計畫書:應載明計畫名稱、目的及依據、實施區域、計畫經費、計畫期程、測繪項目、作業方法及精度、使用儀器、參與人員、資料格式、計畫成果及管理。
    - 2.外國人或外國組織之資格證明文件:
      - (1)外國自然人: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其本國政府核發之測繪專業證照之證明文件。
      - (2)外國法人: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 (3)外國組織:組織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 3.經外國人或外國組織同意合作之證明文件。
    - 4.外國人或外國組織在我國從事測繪人員之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二)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本辦法第七條)
- 四、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證明。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亦同。(本辦法第八條)
- 五、本辦法第十條:
  - (一)外國人或外國組織經許可從事測繪業務,應受我國法律之限制,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 1.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港澳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進行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測繪成果。
    - 2.不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或軍事機密之測繪業務。
    - 3.測繪業不得從事與許可營業項目範圍無關之業務,且應於受託實施測繪之開始日期一個月前,將作業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4.辦理專案測繪業務者,應由共同合作之我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派員全程參與,且應依許可計畫內容進行,並於許可實施期間內完成。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期。
    - 5.測繪成果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傳遞至國外。
  - (二)外國人或外國組織違反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撤銷、廢止其許可或暫停其從事測繪業務。
- 五、申請書欄位說明:
  - (一)專案名稱(期程):請填寫擬辦理之專案測繪業務名稱及期程。
  - (二)申請人:應為我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
  - (三)申請理由:如為新增項目,請填寫本專案與外國人或組織合作之必要性,餘則請依該事由填寫。
  - (四)預期效益:基於公共利益需要所生效益。(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
  - (五)申請人(代表人)身分資料:請填寫我國自然人或代表人(法人、團體、機構)身分資料。
  - (六)全程參與人員之身分資料: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派員全程參與之人員身分資料。
  - (七)合作之外國人或組織所在地:請填寫合作對象之國籍或登記國名及通信地址。
  - (八)檢附文件:如有檢附文件,請於該項目內打勾。
  - (九)申請人(代表人)切結:請我國自然人或代表人(法人、團體、機構)切結同意據實填報本申請書並將依法辦理之。